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國籍法規定，曾為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之要件為何？並說明其立法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雖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但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僅就「國籍法」與「戶籍法」出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仍僅供參考。第一題聚焦「國籍法」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增訂「曾為我國國民配偶」申請歸化之法定要件，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13-1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18-21。

答：

國籍法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為保障新住民權益，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立法院特於 105 年 12 月修正國籍法，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者申請歸化之有關規定，以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茲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我國國民配偶者申請歸化之法律依據：

- 1.依最新修訂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2.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五款規定：
 - 「(1)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2)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3)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4)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曾為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之適用對象：

依最新修訂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此類適用對象包括：

- 1.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
- 2.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者。
- 3.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上述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4.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

(三)曾為我國國民配偶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之法定要件及證明文件：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5.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6.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7.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如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判准離婚之離婚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等證明文件。
- 8.婚姻狀況證明，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村（里）、鄰長、原國人配偶或其親屬開具。
- 9.有關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事實，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或由亡故配偶之親屬出具證明文件。
- 10.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如行使親權方出具證明、社會福利機構出具證明、經法院裁定准予會面交往、有聲請法院執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等證明文件。
- 11.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

12.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正本。

(四)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立法理由：

- 1.為保障新住民權益，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
- 2.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均屬不可歸責於外籍配偶之事由，如其具有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之低度生活交往關係，應認仍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
- 3.又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均足以表徵其與依賴其照顧、監護之本國國民，有密切的生活互助關係，亦應認其有申請歸化權，始為合理。
- 4.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
- 5.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者，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人者，或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始為合理。

二、依戶籍法規定，應申請監護登記及輔助登記之要件各為何？其申請人各為何人？（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有其重要性，105 年高考才剛出題，上課時即常提醒同學應多注意。本題中規中矩地提問有關「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之要件及申請人，可謂輕鬆容易，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即可。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增補申請程序及民法有關監護與輔助之規定，始可獲得較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4-16~4-1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第 24 頁第 4 題。

答：

(一)監護登記：

1.監護登記之意義：

依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2.監護登記之要件：

(1)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2)未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二)輔助登記：

1.輔助登記之意義：

依戶籍法第 12 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2.輔助登記之要件：

(1)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2)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三)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之申請人：

1.監護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輔助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3. 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之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4. 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29 條至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4 條但書、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文義略過第 35 條，顯見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5. 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另依戶籍法第 48-2 條規定，監護登記與輔助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甲男乙女離婚後，雙方約定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女任之。關於此項約定，應為何種戶籍登記？
 (A) 認領登記 (B) 輔助登記
 (C) 監護登記 (D)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A 2 下列何者不屬於申請回復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
 (A) 外國國籍政府撤銷其國籍之證明 (B) 滿 14 歲者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
 (C)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D)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C 3 於下列何種情形，即使為外國人之配偶且經內政部許可，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A)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已繳納易科罰金 (B) 為民事被告訴訟，已經和解
 (C)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D) 受刑事偵查，已受不起訴處分
- C 4 下列何者不屬於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
 (A)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B)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C) 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明 (D) 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C 5 下列何者為歸化者於歸化日滿十年前，不得擔任的公職？
 (A) 各部會常務次長 (B) 薦任 12 職等之公務員
 (C) 立法委員 (D) 駐外代表處之約聘職員
- A 6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A) 初設戶籍登記 (B) 認領登記 (C) 出生地登記 (D) 原住民身分登記
- B 7 下列事項，何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A) 換領國民身分證 (B) 補領國民身分證 (C) 初領戶口名簿 (D) 換領戶口名簿
- C 8 申請歸化之外國人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其住所證明文件為何？
 (A)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證明文件 (B)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C)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D) 於臺灣地區就學之簽證
- A 9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申請人如不能親自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無須戶政事務所核准？
 (A) 收養登記 (B) 終止收養登記 (C) 兩願離婚登記 (D) 結婚登記
- C 10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應先經法院宣告？
 (A) 離婚登記 (B) 監護登記 (C) 輔助登記 (D) 認領登記
- A 11 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B)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全戶所有成年者為申請人
 (C) 分戶登記以原戶長及新戶長為共同申請人 (D) 合戶登記以相關各戶之戶長為共同申請人
- C 12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應由當事人雙方共同申請？
 (A) 和解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B) 調解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C) 協議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D) 裁判離婚後之離婚登記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 13 下列事項，何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A)補領戶口名簿 (B)換領國民身分證 (C)全面換領戶口名簿 (D)換領戶口名簿
- C 14 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
 (A)字義粗俗 (B)結婚或離婚 (C)音譯過長 (D)讀音不雅
- D 15 歸化之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其配偶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B)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C)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D)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但以 3 次為限
- B 16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之請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免費提供 (B)應繳納規費
 (C)委託他人請領者，始應繳納規費 (D)委託他人請領者，始應繳納規費，並加計代辦費用
- D 17 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名之情形，下列何者有次數限制？
 (A)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B)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C)被認領或被收養 (D)字義粗俗不雅
- B 18 關於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對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擔任立法委員者，由立法院解除其職 (B)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仍保留國籍者，不受該條限制
 (C)不受限制之職務，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D)公營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 D 19 日本籍甲男與我國籍乙女二人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東京結婚，婚後二人住在美國加州舊金山市。二人於同年 9 月 1 日協議離婚。同年 12 月 24 日乙女於加州生下丙。關於丙是否為婚生子女，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日本法 (B)選擇適用日本法或中華民國法
 (C)選擇適用加州法或中華民國法 (D)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日本法或加州法
- A 20 我國人甲男、乙女（均為成年人）於美國紐約市結婚，並依當地法規辦理結婚登記，取得結婚證書，但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則依我國法律規定，甲乙之結婚為：
 (A)有效成立 (B)無效 (C)不成立 (D)效力未定
- B 21 A 國人甲男在我國居留工作 30 多年，未娶也無子女。甲過世後，在我國及 A 國均留有財產，但依 A 國法規定，甲無繼承人，甲在我國之遺產，應如何處理？
 (A)依 A 國法處理
 (B)依中華民國法處理
 (C)選擇依 A 國法或依中華民國法處理
 (D)由甲生前選擇依中華民國法或依 A 國法處理
- C 22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在我國留學相識，共同居住在臺北市，同居期間乙為甲生下一子丙，後甲與乙結婚。甲、乙婚後丙是否從甲之姓氏，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何國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中華民國法 (D)併行適用 A 國法與 B 國法
- C 23 A 國甲男與 B 國乙女二人為夫妻，在我國及日本均有共同住所，惟二人較常居住在我國。今二人離婚，關於甲與乙間是否仍互負扶養義務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中華民國法 (D)日本法
- D 2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交往，二人未有婚姻，3 年後乙女在臺北產下一子丙，甲男擬認領丙，惟乙女否認甲男之認領，我國法院就甲男認領是否成立，應如何適用法律？
 (A)甲男應適用 A 國法，丙男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再合併判斷認領之效力
 (B)適用 A 國法
 (C)適用中華民國法
 (D)選擇適用 A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認領合乎其中一國法律之規定，認領即為成立
- A 25 A 國人甲生前在 B 國留下遺囑，欲將自己在 A 國與中華民國的所有財產全數捐給某基金會。關於甲是否具備遺囑能力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 A 國法 (B)適用中華民國法
 (C)累積適用中華民國法及 A 國法 (D)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A 國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